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91号，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经认真自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年报披露，你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20.58万元，同比下降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0.59万元，同比下降424.52%，由盈利转为亏损。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934.90万元，占全年收入的47.95%。此外，2014年度至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9.67万元、-1,361.48万元、-2,894.72万元和594.91万元，呈现出多年盈亏相间的特点。请你公司：

(1) 结合历史年度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说明2018年前三季度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并结合2015年以来毛利率、成本费用

率等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以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形。

回复:

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报表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55.22	5,195.99	4,531.96	7,922.30	22,705.47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383.87	4,768.01	4,361.34	6,695.90	21,209.12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62.20	4,804.27	3,087.77	2,426.43	13,380.68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68.81	4,249.88	7,402.20	7,652.11	22,372.99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56.62	3,810.31	3,818.75	9,934.90	20,720.58

由于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项目建设,而且 AFC 业务的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确认收入与项目执行的进度密切相关,因此在不同年度、季度间业务收入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

部分收入占比较大的轨道交通 AFC 业务项 2018 年前三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及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前三季度 确认收入金额	2018 年第四季度 确认收入金额
1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35.43	1,461.40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30.6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250.63
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8.62	1,202.07
5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91.40	1,128.70
6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521.19
7	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5.21

编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前三季度 确认收入金额	2018 年第四季度 确认收入金额
8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45.70	347.80
9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367.92	336.21
	合计金额	3,999.07	8,083.84
	上述重要项目收入占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比例		81.37%

前五个项目在第四季度销售确认占比较大，下述详细解释主要项目在 2018 年全年的确认情况。

项目一，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2017 年中标，2017 年末项目启动，2018 年的 935 万和 1461 万都是设备到货款，以业主开具的收货签收单为主要依据做销售收入确认。

项目二，西安地铁“互联网+”手机二维码扫码过闸改造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启动，2018 年 11 月部分工作完工和验收，做销售收入确认。

项目三，天津轨道交通智能支付平台系统设备采购及其服务项目，项目在 2018 年 3 月中标，2018 年 10 月完工验收，做销售收入确认。

项目四，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设备及软件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中标，2018 年启动，按照项目计划节点，设备的到货款应该在第三和第四季度，以客户的签收单为主要依据做销售收入确认。

项目五，济南市轨道交通 R1 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2018 年设备逐步发到现场，按照项目执行的节点（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进度款等），以客户的签收单为主要依据做销售收入确认，济南 R1 号线

已于 2019 年 5 月开通。

综上所述，2018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增加是由于各个项目按节点正常执行，从而在四季度形成销售收入，并无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毛利率、成本费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毛利率	12.52%	11.15%	22.88%	17.08%
成本费用率	107.03%	121.71%	100.06%	105.06%

由于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 AFC 项目收入，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会造成不同会计期内的毛利率波动。2017 年公司取得了部分毛利率较高的既有系统改造升级的项目合同，对提升 2017 年整体的毛利率有所贡献。原因：在既有系统改造项目里，市场份额相对固定，竞争压力相对较小，软件升级部分的占比较大，硬件升级以公司自制产品为主，因此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7 和 2018 两年的费用发生额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但由于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有明显减少，从而导致 2018 年的成本费用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以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形。

(2) 补充披露轨道交通 AFC 系统业务（以下简称“AFC 业务”）近五年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并结合其变化趋势和轨道交通行业的政策

变化和发展趋势说明 AFC 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公司轨道交通 AFC 系统业务 2014 年至 2018 年的收入及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2014 年	AFC 项目	15,044.26	12,991.80	2,052.46	13.64%
2015 年	AFC 项目	14,965.05	14,048.75	916.30	6.12%
2016 年	AFC 项目	8,619.61	7,823.51	796.10	9.24%
2017 年	AFC 项目	17,205.08	13,404.14	3,800.94	22.09%
2018 年	AFC 项目	17,739.18	14,573.09	3,166.09	17.85%

从 2014 年到 2018 年，总体 AFC 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 AFC 市场竞争激烈，造成业务量和项目毛利率降低，2017 年和 2018 年 AFC 市场趋于稳定发展，项目毛利率也逐渐稳定，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随着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严重，全国各地都加快了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以缓解交通拥堵压力。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共 48 个城市进行城市轨道交通交通线网规划并进行公示，其中杭州、长春、苏州、重庆四市的规划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西安、成都、合肥、武汉的线网规划已经通过省级批复，正在等待发改委的相关审查批复。随着多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得到批复，行业预测未来 10 年我国将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高潮期，从而为包括 AFC 系统在内的轨道交通机电系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

发展契机，并将长期受益。同时随着互联网、云平台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在 AFC 行业的应用，除了会给地铁新线 AFC 业务的利润带来积极因素，也会促进地铁已开通线路 AFC 业务的改造，从而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

公司已参与 15 个国内城市的轨道交通 AFC 系统建设，是国内轨道交通 AFC 市场的最早参与者之一，保持了稳定的市场参与度。综上所述，公司有信心保持 AFC 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

(3) 结合智慧城市业务中各传统业务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和你公司经营现状，说明传统业务大幅下滑且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补充说明智慧城市业务中新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盈利模式、在手项目和已签合同的数量和金额等，并结合你公司新技术开发情况、近五年来研发投入的变化、客户粘合度、项目实施和管理能力等，说明你公司进军智慧城市新业务领域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预计产生经济效益的时间及依据，并充分提示布局新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回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 2014 年至 2018 年的收入及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2014 年	一卡通项目	1,830.65	1,285.98	544.67	29.75%
	RFID 应用	5,830.56	4,671.64	1,158.92	19.88%
2015 年	一卡通项目	2,039.33	1,035.15	1,004.17	49.24%
	RFID 应用	4,204.75	3,470.81	733.93	17.45%

2016 年	一卡通项目	1,638.40	1,166.77	471.63	28.79%
	RFID 应用	3,122.67	2,897.81	224.86	7.20%
2017 年	智慧城市项目	4,984.94	3,736.58	1,248.36	25.04%
2018 年	智慧城市项目	2,981.40	2,608.00	373.40	12.52%

注：2016 年底公司将原有的一卡通业务与 RFID 应用业务合并为智慧城市业务。

随着手机二维码支付方式全面进入公共交通领域，我国大部分城市地区都开始了公交支付系统的二维码改造，该项工作在公司一卡通项目的主要市场领域（多为长三角地区）2017 年进入高峰，公司在 2017 年取得了相关公交二维码改造项目。2018 年度，公司所获取的公交二维码改造项目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该领域业务下滑。

RFID 业务领域，随着我国“中国制造 2025”的推进，智慧工厂业务的开展呈现系统化、整合化的趋势，技术需求领域从 RFID 快速扩展到设备传感、DCS 自控、工业互联网等范围，该领域的竞争对手快速增多，使得竞争趋势激烈。面临这一市场变化趋势，公司将主要研发方向转移至智慧工厂相关技术的研发，并将相关 RFID 业务整合入智慧工厂、智慧园区领域，也是公司在传统 RFID 业务份额下滑的原因。

针对这一情况，一方面，公交业务在加强产品和系统性能的同时，将更加关注设备的可靠性和系统的稳定性提升，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和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智慧城市的 RFID 和弱电业务方向，将智慧园区和智慧工厂业务作为 RFID 和弱电业务的升级方向，以更清晰行业细分定位加强业务开拓。

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方面，核心竞争力方面，技术上公司利用原有的 RFID 应用技术储备，融入物联网、区块链和 NB-IOT 等应用技

术,逐步加大投入,相关研发费用占比从2017年度的8.9%增加到2018年度的16.97%,智慧城市历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见下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研发投入比重	9.43%	13.74%	13.72%	8.90%	16.97%

同时公司也将宝贵的研发资金更为集中使用,研发项目数量从2017年的9个调整为2018年度的5个,以期在重点技术项目上形成突破,以技术推进市场,增强项目附加值。商务上公司更强调自身服务属性,并与园区类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持续IT服务增强客户黏连性。

2018年度公司积极开拓了多个智慧工厂和智慧园区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批潜在项目储备,在2018年期内实现收入1797万元,并在2019年一季度实现2132万元的新增合同。公司在智慧园区和智慧工厂领域的业务超过传统一卡通与RFID业务,并呈现积极的态势。传统业务与新拓展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实现收入	利润水平
传统业务	1,183.7	11.97%
新业务	1797.7	12.89%

预计公司在2019年度智慧园区业务和智慧工厂业务总量将持续上升,并逐步对公司业务产生利润贡献,预计在2020-2021年度会对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产生较大的利润贡献,完成智慧城市业务的业务升级转型。

公司新业务拓展的主要风险在于:

1) 技术研发实力与业务发展不匹配的风险：作为一个新兴业务市场，智慧工厂、智慧园区领域技术的呈现快速发展、快速创新状态，产品的更新速度也越来越快，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能力是公司面临的巨大挑战。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认真组织实施研发项目，紧跟新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的新热点，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强关键技术和重点新产品的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快速积聚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中的技术与产品资源及相关的研发及业务力量，满足企业的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

2) 人才储备的风险：作为高科技企业，人才资源是公司保持持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我国在“中国制造 2025”计划和“工业互联网”计划领域的投资开展，相关 IT 人才竞争也不断加剧，人才储备与人才流失的风险会加大。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推动组织发展项目，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人才建设及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同时通过加强内部岗位培训，提升岗位技能，培养人才。进一步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与企业的效益与发展挂钩的核心团队的长期激励机制，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

3) 宏观经济环境与业务模式造成赢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在智慧工厂和智慧园区领域，公司的客户大多为重资产型企业，公司此领域业务与重大设施投资关系密切，如果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不能适应市场环境，造成新增合同减少，势必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此风险有充分的预计，并采取了主动措施。在业务市场拓展方面，通过建设重点区域的合作伙伴体系，加大市场的辐射面，争取业

务在全国市场的拓展不断取得增长。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的形式增强与客户的黏连性，持续辅导客户在智慧工厂领域的规划与建设，从而为市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奠定基础。

2. 年报披露，近年来你公司员工总人数、技术人员数量和核心技术数量持续下滑，技术人员不断流失。2018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仅 189 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3 人，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占在职员工数量的 12.3%。你公司又称拥有一支由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终端产品研发等工程师组成的优秀研发队伍，因此在相关行业保持技术领先地位。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近三年来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离职和新聘的员工数量和岗位类别，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回复：华虹计通近三年来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 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招聘	离职	招聘	离职	招聘	离职
核心技术人员	2	4	2	4	2	3
核心商务销售人员	1					
核心财务行政生产等人员	2	1	1	1	2	
非核心技术人员	20	10	11	29	15	17
非核心商务销售人员	5	2	1	3	3	3
非核心财务行政生产等人员	2	4		5	2	3
合计	32	21	15	42	24	26
进出人员差	11		-27		-2	

三年中核心技术人员保持正常流动情况，总体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智慧城市事业部进行业务转型，从一卡通和RFID业务转向智慧园区和智慧工厂领域，对于技术核心人才的需求也有所变化，除了招聘新技术核心人员外，也需要时间培养新技术核心人员。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公司认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

在公司经营业绩不理想的情况下，非核心人员的总体数量是下降的，这也体现了公司降本增效的策略。

(2) 补充说明目前研发队伍的人数和具体构成，并结合(1)所述情况及AFC业务和智慧城市业务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说明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是否持续，是否严重降低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是否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AFC业务和智慧城市业务核心技术人员的三年来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类 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招聘	离职	招聘	离职	招聘	离职
核心技术人 员	AFC	1			1	1	
	智慧城市	1	4	2	3		1

目前公司两个事业部研发队伍的人数和具体构成：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 36 人，占团队人数 75%。智慧城市事业部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 32 人，占团队人数 80%。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内 AFC 部门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 1 人，核心

技术人员的流失比例非常小，对 AFC 业务基本没有影响。

智慧城市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数量较多，原因一是 2016 年组织架构调整（一卡通事业部和 RFID 事业部整合为一个智慧城市事业部），造成部分技术核心流失，另一个原因是智慧城市事业部做战略转型，一些不适应新业务和新技术的核心人员自愿选择离职，同时，因为需要服务新战略而引入了一些适合的核心人员，这些新核心人员对战略调整、发展以及后续的可持续发展都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并未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各岗位工资水平变化及原因，说明在职员工数量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工资费用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工资费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报附注披露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工资	200.55	141.20	42.03%	销售人员增加, 2018 年企业加薪
管理费用-工资及工资附加	1,936.91	1,811.71	6.91%	2018 年度企业加薪
研发费用-工资及工资附加	858.70	847.75	1.29%	2018 年度企业加薪

公司近三年员工自愿离职主要原因是：薪酬偏低（2016 年 2017 年均未调薪），公司搬迁后员工上下班交通不便等原因，为了稳定骨干人员，降低离职率，2018 年公司进行了一次调薪，主要针对核心

人员，平均比例为 11%，从而导致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工资费用的增加。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8.40 万元，连续两年为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475.43 万元，同比减少 28.61%，主要系支付新增项目采购款所致；存货余额为 6,645.34 万元，同比增加 75.48%，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2,479.56 万元所致；应付账款余额为 15,209.70 万元，同比增加 31.67%，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新增项目和对应客户的名称、项目进展阶段、各项目增加的采购金额、现金支付的比例及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及近两年新增项目的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项目采购款较去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因新增采购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同时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2018 年度新增项目采购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进展阶段	已签订主要采购合同总金额	2018 年已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济南市轨道交通 R1 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05%	6,654.97	2,574.13	39%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互联网票务平台及票务管理系统	徐州市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6,394.91	2,897.59	45%

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15%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设备及软件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56%	1,471.37	1,045.78	71%
天津轨道智能支付平台系统设备采购及其服务项目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85.24%	1,435.74	600.00	42%
5 号线 AFC 系统大修改造工程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2.17%	241.95	105.39	44%
2018 年度轨道交通 3、4 号线车站 AFC 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100%	640.00	320.00	50%
智慧工厂综合布线合同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86%	439.50	352.20	80%
先进生产线安防系统	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5%	707.63	66.00	9%
	合计		17,986.07	7,961.09	

2017 年度在建主要是西安四号线 AFC 项目和上海 3、4 号线改造项目，2018 年度在建项目较多且执行期集中，故新增项目采购金额较去年增加，新增采购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同时应付账款增加。其中 AFC 项目进口模块的采购占比较大，且需要在到货前全额付款。所以报告期内新增采购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同时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是公司实际项目实施需要，具备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具体情况、未结算的原因、截至目前的结算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形，

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以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 (万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59,621.09
累计已确认毛利	7,361.87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2,809.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173.85

其中主要项目包括:

项目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 (万元)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万元)	未结算原因
大连地铁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	8,113.66	7,103.91	1,237.34	项目延期,目前正在进行中,尚未达到结算时点
昆明地铁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	10,022.58	11,726.41	512.40	项目尚未进行工程决算,故未结算
上海地铁大都会票务云支付			505.45	项目正常进行中,尚未达到结算时点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2,396.83	1,383.00	409.27	项目正常进行中,尚未达到结算时点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1,460.69	300.00	380.59	项目正常进行中,尚未达到结算时点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	9,675.35	8,903.33	348.20	项目正常进行中,尚未达到结算时点

合计	31,669.12	29,416.65	3,393.26	
占比			81.30%	

上述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形，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故未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3) 结合你公司长短期负债金额及占比，短期负债到期日情况等，说明在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况下，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和短期偿债能力的措施。

回复：

公司资产负债及偿债指标情况见下表：

年度	流动负债 金额 (万元)	长期负债（递 延收益）金额 (万元)	营运资金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2016	11,697.83	200.00	26,889.04	23.75%	329.86%	273.07%	1.46
2017	12,322.10	245.94	27,930.84	24.47%	326.67%	279.68%	1.27
2018	16,362.91	321.60	26,251.6	31.16%	260.43%	200.61%	0.75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主要偿债指标来看，公司具有较为理想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较强。且目前公司没有银行贷款或对外借款，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可以支持公司目前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随着项目的进展，公司将收到项目进度款项，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提高应收账款回笼指标在相关人员业绩

考核中的占比，以持续改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4. 年报披露，截至 2018 年末，“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项目的执行进度为 0，已收到回款 804.05 万元，合并报表列示的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69.06 万元；一季报显示，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该项目执行进度依然为 0，已收到回款 1,608.09 万元，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059.17 万元，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和款项支付条款、项目建设周期和执行进度安排等，说明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执行进度依然为 0 的原因，项目实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执行进度为 0 却持续收到回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自动售检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内容	备注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11 月	
合同金额	89,8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中款项支付条件	16.2 付款 16.2.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卖方签约合同价格(不包含安装费)的百分之十（10%）：	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于 2019 年 1 月已收到“首付款”8,040,462.90 元。
项目建设周期	2018 年 11 月 ~ 2019 年 12 月	
执行情况	按照项目计划推进，预计 2019 年度可初步完成项目建设。	

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该项目收款金额有误，项目期后收款性质为预收款，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核实项目回款金额和预收账款金额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如否，请补充披露收到项目回款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存在回款未全额计入预收款项核算的情形及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回复：

项目回款金额和预收账款金额统计有误，更正：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款金额是 0 元，2019 年 1 月 10 日收到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8040462.90 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预收账款金额是 8040462.90 元。

(3) 核实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2018 年年报中第四节 2、(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原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原因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	131,958,513.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5.25%	17,316,918.37	96,753,515.93	89,033,349.93	是	
大连地铁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总承包二标段	111,858,289.48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4.74%	0.00	81,136,639.75	71,039,134.40	否	整体建设工程项目延期

"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集成采购I标段	110,731,47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64%	10,256,365.90	10,256,365.90	11,785,500.00	是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	89,800,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0.00%	0.00	0.00	8,040,462.90	是	
济南市轨道交通R1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73,780,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4.05%	35,200,974.72	40,807,207.59	29,502,182.27	是	
"徐州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72,871,794.87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8.15%	23,968,326.79	23,968,326.79	13,830,000.00	是	

2018 年年报中第四节 2、(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更正后: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截止 2018.12.31 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原因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	131,958,513.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5.25%	17,316,918.37	96,753,515.93	89,033,349.93	是	
大连地铁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总承包二标段	111,858,289.48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4.74%	0.00	81,136,639.75	70,464,368.40	否	整体建设工程项目延期
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集成采购I标段	110,731,47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64%	0.00	10,256,365.90	11,033,687.00	是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	89,800,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0.00%	0.00	0.00	0.00	是	

济南市轨道交通 R1 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73,780,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4.05%	35,200,974.72	40,807,207.59	20,433,556.50	是	
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72,871,794.87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8.15%	23,968,326.79	23,968,326.79	7,350,000.00	是	

2019 年 1 季报中的第三节 二、重大已签订订单及进展情况原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	131,958,513.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5.25%	0.00	96,753,515.93	89,033,349.93
大连地铁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总承包二标段	111,858,289.48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4.74%	0.00	81,136,639.75	71,039,134.40
"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集成采购 I 标段	110,731,47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64%	0.00	10,256,365.90	11,785,500.00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	89,800,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0.00%	0.00	0.00	16,080,925.80
济南市轨道交通 R1 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73,780,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3.12%	2,207,737.41	43,014,945.00	38,570,808.04
"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72,871,794.87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5.71%	11,025,945.48	34,994,272.27	20,310,000.00
合计	591,000,067.35			13,233,682.89	266,155,738.85	246,819,718.17

2019 年 1 季报中的第三节 二、重大已签订订单及进展情况更正

后: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截止 2019.03.31 本期确认收入	截止 2019.03.31 累计确认收入	截止 2019.03.31 回款情况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	131,958,513.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5.25%	0.00	96,753,515.93	89,033,349.93
大连地铁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总承包二标段	111,858,289.48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4.74%	0.00	81,136,639.75	70,464,368.40
"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集成采购I标段	110,731,47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64%	0.00	10,256,365.90	11,033,687.00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	89,800,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0	0.00	0.00	8,040,462.90
济南市轨道交通R1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73,780,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3.12%	2,207,737.41	43,014,945.00	29,502,182.27
"徐州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	72,871,794.87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5.71%	11,025,945.48	34,994,272.27	13,830,000.00
合计	591,000,067.35			13,233,682.89	266,155,738.85	221,904,050.50

5. 年报披露，你公司大连地铁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因整体建设工程延期而未达计划进度，该项目合同金额为**11,185.82**万元，目前已确认收入**8,113.66**万元，已收到回款**7,103.9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情况、预计恢复项目建设的时间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客户履约能力和信用特征以及历史回款情况，说明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及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大连地铁 2 号线自动售检票 AFC 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108,255,300.00），该项目包括有一个控制中心、一个车辆段、26 个车站；在 2016 年在原合同基础上签了一份增补合同《大连地铁 2 号线东港延伸线（海之韵站、海之韵站至东海站区间）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贰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捌分（¥3,602,989.48），增加了 1 个站的设备（海之韵站）。

该项目一期包括控制中心、车辆段、16 个车站的供货及安装，并已经于 2015 年 5 月份开通运营。东港、东海、海之韵站于 2017 年 6 月开通，辛寨子站于 2018 年 6 月开通。

截止 2018 年底，合同中还有 7 个站（前革、中革、革镇堡、后革、卫生中心、体育中心、南关岭镇）通用设备采购完成（伴随一期同步采购）、专用设备基本加工完毕，未完成供货及安装，主要受制于地铁建设前期土建施工的滞后。自动售检票 AFC 系统属于地铁建设的后期专业，需要等待相关系统、专业完成后再进行供货及安装。目前，这 7 个站土建进度已经加快，6 个站已经进入管线预埋，预估土建可以在 2019 年完工，预期 AFC 系统安装可以在 2020 年完成。2019 年，争取确认收入 7 个站的到货款，2020 年，争取确认收入 7 个站的验收款。如果 7 个站可以顺利验收和开通，大连项目将极大降低回款风险和坏账计提准备。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大连地铁业主为受政府直接

管理的国有企业，且相关项目的建设预算已在立项阶段落实，同时各地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历史付款情况正常，从未发生过因建设资金问题影响项目进度或坏账情况。因此公司认为大连项目回款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会计政策按照账龄计提了约 43%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备查文件

- 1、《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